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採納及於百慕達註冊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之前由本公司採用，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之一份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之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務請股東瀏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